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的公告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 建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備忘錄，據此，投資者建議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股份及／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總額約為1,500百萬港元。每股股份發行價及／或兌換價協定為0.18港元。

#### 獨家期

本公司與投資者已同意，自備忘錄日期(或訂約雙方可能進一步協定的較後日期)起計60日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代表將不會(其中包括)與投資者以外任何人士商討建議認購事項。

本公司與投資者建議自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內就建議認購事項真誠商討及訂立明確協議。

### **建議認購事項的條件**

建議認購事項的條件將予落實，惟預期包括：(a)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涵蓋根據建議認購事項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c)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投資者及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以提出自建議認購事項產生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d)股東已批准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法律效力**

除有關獨家期及每股股份發行價及／或兌換價的條文外，備忘錄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一系列高科技產品；買賣自動化相關設備並提供相關服務；及策略性投資及發展主要與生物安全、高速無線數據傳輸及通訊有關的技術。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本集團已將其業務由電子合約服務多元化拓展至買賣機器及技術投資。本公司認為，隨著透過建議認購事項引入投資者，本公司將處於一個更有利的位置，以識別及抓緊新業務機遇。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

倘建議認購事項導致投資者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授出豁免，否則，投資者將有責任就股東所持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建議認購事項的詳細條款仍然有待磋商及落實，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或一旦落實進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投資者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倘根據建議認購事項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很可能以現金進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收購守則的條文就建議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尚未確定建議認購事項會否進行，或一旦進行，會否導致投資者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投資者背景及股份權益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有關證券包括(i)2,927,084,000股股份及(ii)12,02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2,02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謹此敬請本公司及投資者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於下文轉載：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及因建議認購事項而導致的可能全面收購建議的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受本公司與投資者的進一步磋商所規限。因此，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致使建議認購事項落實及作出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投資者」	指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諒解備忘錄；
「建議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或其代名人建議認購股份及／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國芳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國芳先生、程佩儀女士及陳輝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陳偉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而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